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寬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寬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寬億因圖利容留性交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均有明文。另，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

01 力，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故已  
02 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  
03 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  
04 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  
05 號裁定意旨可參。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  
06 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法院自不受原  
07 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得另定應執行刑，此觀最高法  
08 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此外，就已執行完  
09 畢部分，固毋庸重複執行，惟僅須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10 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不能認已執行完畢（最  
11 高法院96年台非字第33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 12 三、經查：

13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14 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5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  
16 之罪，其宣告刑得易科罰金，其餘之宣告刑則不得易科罰  
17 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  
18 罰；惟本案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  
19 有卷附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憑，與刑法第50條  
20 第2項規定無違，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1 (二)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  
22 日期為民國112年7月11日，而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其  
23 犯罪日期均在該日以前，且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  
24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25 (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雖曾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50  
26 0號、第1501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3月確定，但檢察官就附  
27 表所示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原定刑之基  
28 礎即已變動，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得另行裁定。

29 (四)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1年6月，是為本案定  
30 應執行刑之上限。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表示意見，其覆以請法  
31 院儘可能從輕裁量，無意見表示等語，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

01 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1紙在卷可查。

02 (五)本院衡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情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  
03 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原得易科罰金之  
04 刑部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揆諸前揭  
05 說明，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

07 (六)至被告所犯之罪已有部分經執行完畢，惟揆諸上揭說明，此  
08 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  
09 涉，併此敘明。

1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1 款，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劉麗英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附表：

19

編 號	1	2	3
罪 名	圖利容留性交	圖利容留性交	妨害秩序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0年10月17日	110年10月17日	111年4月29日
偵查機關 及 案 號	臺北地檢 110年 度少連偵字第68 號、第115號、 110年度偵字第9 542、10899號、 110年度偵字第3 0278號、第2100	臺北地檢 110年 度少連偵字第68 號、第115號、 110年度偵字第9 542、10899號、 110年度偵字第3 0278號、第2100	士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1647 號

01

	6 號、第 33157 號、第 34255 號	6 號、第 33157 號、第 34255 號	
最後事實 審法院及 判決案號	臺北地院 112 年 度簡字第 1500 號、第 1501 號	臺北地院 112 年 度簡字第 1500 號、第 1501 號	士林地院 112 年 度簡字第 77 號
判決日期	112 年 5 月 29 日	112 年 5 月 29 日	112 年 6 月 2 日
確定日期	112 年 7 月 11 日	112 年 7 月 11 日	112 年 7 月 10 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執行案號	臺北地檢 112 年 度執字第 4772 號 (已執畢)	臺北地檢 112 年 度執字第 4772 號 (已執畢)	士林地檢 112 年 度執字第 3398 號 (已執畢)
備註	編號 1 至 2 所示之案件，前經本院以 112 年度簡字第 1500 號、第 1501 號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月確定。		

02

編號	4
罪名	妨害秩序
宣告刑	有期徒刑 9 月
犯罪日期	110 年 4 月 9 日
偵查機關 及案號	臺北地檢 110 年度 少連偵字第 221 號
最後事實 審法院及 判決案號	臺北地院 111 年度 訴字第 788 號
判決日期	113 年 8 月 7 日
確定日期	113 年 9 月 17 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執行案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6886號